**新浜镇农村村民宅基地房屋修缮申请审批流程图**

所需资料：户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、合法有效的宅基地使用证或建房批准文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、独生子女证等其它应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
村委会指导农户：

①填写《农村农宅房屋修缮申批表》

②签订《农村村民宅基地房屋修缮承诺书》

③签订《邻居同意书》

农户申报

村委会比对原件及复印件，核实材料真实性，申请表填写：户籍人员信息、修缮资格权、修缮内容等，并出具审核意见

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并出具村民小组意见

村级审核

村级公示

村委会对申报农户家庭成员信息、建房信息、村民小组意见、村委会审核意见等进行不少于30天公示

公示无异议

宅改办会同镇经发中心、规建办等进行审核：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、修缮方案风貌是否符合风貌管控、房屋结构安全、村庄规划等，并出具审核意见

村委会上报宅改办资料：

①1份申请表

②1份承诺书

③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

镇级审核

建修缮完工后，规建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符合要求的，出具农村宅基地修缮验收意见

规建办对农户修缮资料进行一户一档整理归档

整理归档

提出整改意见或移交执法部门处理

验收未通过

竣工验收

①村委会在农户修缮期间进行日常监管

②规建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监管

村委会指导农户选择具有专业能力的施工队伍，签订施工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

房屋修缮

镇人民政府发放农村宅基地房屋修缮批准文件

公示无异议

修缮批准

规建办将会审结果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，接受村民监督

镇级公示

规建办综合各部门意见后，报宅基地管理联席会议进行会审，并出具讨论意见

宅基地管理联席会议

审核通过